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对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喻会蛟先生、张小娟女士、潘水苗先生、张益忠先生、胡晓女士、喻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亚钧先生、董静女士、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薪酬计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